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822號

原　　告　耐斯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涵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逸

被　　告　郭國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0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本判決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17時15分，與原告成立租賃契約，約定承租原告所有RDM-0918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約定租金平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9元、假日2,599元，另收取每日500元之安心服務費，且被告應自行負擔承租期間之通行費等費用，詎被告積欠租金21,781元、高速公路通行費7,439元未繳，且於使用系爭車輛期間造成系爭汽車毀損，維修需支出90,282元，復因被告未歸還鑰匙，原告重製、處理鑰匙支出20,590元，再系爭汽車因送修期間無法對外出租，原告受有營業損失49,000元，爰依兩造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9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答辯稱：對原告主張被告承租系爭汽車，及租金、高速公路通行費、營業損失、鑰匙重置費用等事實均不爭執，惟認為修繕費用中，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。

四、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，既僅針對系爭汽車修繕費用為否認，本院即就該部分項目說明如下：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於被告承租期間受損，維修經估價需支出90,282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北都汽車估價單為證，該估價單記載之總金額雖為110,872元，惟其中20,590元係鑰匙重置費用，其餘90,282元部分，經核均係工資、塗料費用，並無計算折舊之問題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90,282元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9,092元（其中98,810元部分為被告不爭執，其中90,282元部分經本院核對估價單後認定為有理由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